

《西方决斗史》

图书基本信息

《西方决斗史》

内容概要

《西方决斗史》叙述了自决斗兴起到1840年间发生在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北欧、美国等国的决斗事件——包括原因、参与者、所用武器、具体步骤、结果乃至法庭对事件的审判等等详细过程。由于作者生活在决斗盛行的时期，而且有的事件还是亲历，因此写来栩栩如生，大大增加了其可信度。尽管从17世纪早期起，决斗在欧洲通常已被法律禁止，而且作者也对决斗持反对态度，但是在西方社会，仍被作为解决个人之间争执的有效方式而得到广泛接受和认可。这个习俗，对于了解西方社会的行为方式、思想观念的形成，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西方决斗史》里还记录了中国读者比较熟悉的西方著名历史人物，如在滑铁卢战役中出了大名的惠灵顿公爵，以及米开朗基罗、普希金、托尔斯泰、大仲马、莫里哀等等的逸闻趣事。

《西方决斗史》

作者简介

约翰·基甸·米林根（John G. Millingen 1782-1862），医学博士，皇家学会会员（Fellow of the Royal Society）。生于威斯敏斯特一个爱尔兰和荷兰裔家庭，在巴黎获得医学学位。1802年作为英军助理外科医生，参加过半岛战争，在滑铁卢战役和占领巴黎的战役中获得过勋章。1823年退役，被派往查塔姆和汉威尔的军事收容院担任医生。著有《家中的女士和先生，没有你们我们也可行》（1819）、《著名的或者已婚的和已葬的陌生人》（1827）、《守财奴的女儿》（1835）、《借来的羽毛》（1836）、《古代和现代布伦概述》（1826）、《一位爱尔兰绅士的冒险经历》三卷（1830）、《1790至1801年法国回忆录》（1848）等。

《西方决斗史》

书籍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古代的决斗

第三章 决斗的起源

第四章 著名的司法决斗

第五章 骑士和决斗制度

第六章 法国的决斗

第七章 十六世纪法国的决斗

第八章 十七世纪的法国

第九章 路易十三时期的决斗

第十章 路易十四时期的决斗

第十一章 十八世纪法国的决斗

第十二章 路易十六时期的决斗

第十三章 十九世纪法国的决斗

第十四章 法国妇女之间的决斗

第十五章 法国确立的决斗法规

第十六章 法国人对助手的性质和责任以及决斗的实用性的看法

第十七章 意大利的决斗

第十八章 西班牙的决斗

第十九章 德国和北欧的决斗

第二十章 比利时和荷兰的决斗

第二十一章 美国的决斗

第二十二章 东方国家的决斗

第二卷

第二十三章 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决斗

第一节 英国关于决斗的法律

第二节 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的决斗

第三节 一份手稿记叙的决斗

第四节 莫汉田爵的阴谋

第五节 三次性质不同的决斗

第六节 淫荡和贿赂公行的时代

第二十四章 乔治三世时期的决斗

第一节 乔治三世时期对决斗的一般观念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决斗事件

第二十五章 1820年至1840年间的决斗

第一节 发生于各地的决斗事件

第二节 围绕卡迪根伯爵审判案的辩论

《西方决斗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有些情况下，如果当事人的身体无力进行决斗，或者涉及的是妇女或神职人员，则允许由代理人代理决斗。被称为（决斗当事人）支持者的亡命徒经常被雇佣来。这是一种更加危险的交易，因为他们如果被击败了，会被砍去右手。这样做也许是为了激励他们在代表当事人决斗时更加热诚地投入或者更加敏捷灵巧。决斗本主的情况会因此更加令人痛苦。因为，当他们的代理者进行格斗时，他们却被挡在竞技场外，脖子上环绕着绳索。一旦他们中一方的代理人被击败，决斗的本主会被立刻绞死，尽管有时他们会被赦免绞刑而代之以斩首。一个绅士可以向一个农奴提出决斗，而农奴则没有丝毫权利向比他地位高的人要求决斗以报仇雪耻。因而他只能请求一次用烙铁、沸水或冷水进行的神裁。这种神裁以下面的方式进行：在用烙铁进行神裁时，要为自己辩护的人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手捧着一只烧热的铁板。然后包扎他的手，在绷带上贴上封条。三天后，拆开绷带后手上如果有明显的灼伤，则他的自我辩护失败。好像一些手上有硬茧或者耐烫的代理人常常为此被找来。用水进行神裁时，会命令被告从装满沸水的容器中取出一个神圣的戒指。在用冷水进行神裁时，要经受苦难的人被捆住手脚扔进一个池塘，如果他不下沉。他的罪行就是显著的；因为水事先经过一个牧师用拉丁语祝福，它拒绝接受那个受难的人就是那人不虔诚和他的罪行令人信服的证据。还有另一种测试罪行的办法，称为十字的神裁。被捕者发誓宣称自己的无辜，然后要求审判。两根一模一样的棍子被树立起来，其中一根被刻上十字记号。然后将两棍子用羊毛包裹起来，放置在祭坛的圣迹上。经过适当的祈祷，由一个牧师拿起其中一根，如果上面有十字记号，被告就被宣布无罪。在民事案件中会使用另一种十字神裁法。法官、当事人和所有相关的人都聚集在教堂里，当事人各选取一名尽可能年轻强壮的牧师为自己在审判中的代表。这些代理人被安排在一些著名的十字架两边，然后，发出信号，他们立刻伸直臂膀，用身体摆成一个十字架。

《西方决斗史》

媒体关注与评论

“ 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中，一次侮辱会被认为是严重的伤害。因而必须遭到憎恨，或者甚至必须为此进行一次决斗。因为人们公认忍受这种侮辱而不进行决斗的成员必须被逐出他们的社群。 ”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8世纪英国作家、批评家）

《西方决斗史》

编辑推荐

《西方决斗史》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西方决斗史》

精彩短评

- 1、西方决斗史（西方社会解决争执、维护名誉的壮丽史诗！）
- 2、翻译不是很流畅，虽然是萧翰推荐
- 3、内容不错，配合相关背景的小说看，很有收获。就是定价贵了。
- 4、通过阅读，可以通过决斗这一特殊的西方社会的行为方式，了解当时社会思想观念的形成。书中还记录了我们比较熟悉的西方著名历史人物，如在滑铁卢战役中出了大名的惠灵顿公爵，以及米开朗基罗、普希金、托尔斯泰、大仲马、莫里哀等等的逸闻趣事，很有意识。
- 5、译者认为“西方的决斗文化反衬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严重缺失”。“缺失”或许存在，“严重”就很难苟同！西方与中国传统文化，对于“荣誉是第二生命”原则的理解和维护，表现形式确实不一样，但要说有本质区别、或哪一种形式更好，恐怕不能形成定论。
- 6、非常详细的作品，值得一读
- 7、罗列了足够多、详细的事件，让人能够从决斗出发看到不同地域各自不同的时代背景。而作者在当时就能一针见血地指出决斗的弊端、愚昧之处，强调合理的做法是如书中提到的德国人那样深明荣誉之所在，而不是通过事后殊死决斗来挽救名誉。
- 8、西方决斗史 是已知的史实！
- 9、了解西方决斗的一部专著，是一部另类的研究专著，作者对西方的决斗有着亲自的经历，所以这本书可以说史料较丰富，而且非常有趣。书中可以从另一面去了解西方对于荣誉的那种重要程度。
- 10、这本折扣有点高7.9折，京东300减100活动时买的，也贵，不是看到只剩3本就不会下手，要在当当买，买了也不后悔，厚厚的一本，有些年头了，当时人看得更清楚，不错
- 11、出游归来两年，书还没看完:P
- 12、译者序说过此译作出自于博士论文撰写期间的痛苦，遂找了一本有意思又不需授权的作品翻译做乐子。译文流畅注释清晰。
- 13、非常喜欢的一本书，很厚，内容详细，非常满意。

1、有些情况下，如果当事人的身体无力进行决斗，或者涉及的是妇女或神职人员，则允许由代理人代理决斗。被称为（决斗当事人）支持者的亡命徒经常被雇佣来。这是一种更加危险的交易，因为他们如果被击败了，会被砍去右手。这样做也许是为了激励他们在代表当事人决斗时更加热诚地投入或者更加敏捷灵巧。决斗本主的情况会因此更加令人痛苦。因为，当他们的代理者进行格斗时，他们却被挡在竞技场外，脖子上环绕着绳索。一旦他们中一方的代理人被击败，决斗的本主会被立刻绞死，尽管有时他们会被赦免绞刑而代之以斩首。一个绅士可以向一个农奴提出决斗，而农奴则没有丝毫权利向比他地位高的人要求决斗以报仇雪耻。因而他只能请求一次用烙铁、沸水或冷水进行的神裁。这种神裁以下面的方式进行：在用烙铁进行神裁时，要为自己辩护的人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手捧着一只烧热的铁板。然后包扎他的手，在绷带上贴上封条。三天后，拆开绷带后手上如果有明显的灼伤，则他的自我辩护失败。好像一些手上有硬茧或者耐烫的代理人常常为此被找来。用水进行神裁时，会命令被告从装满沸水的容器中取出一个神圣的戒指。在用冷水进行神裁时，要经受苦难的人被捆住手脚扔进一个池塘，如果他不下沉。他的罪行就是显著的；因为水事先经过一个牧师用拉丁语祝福，它拒绝接受那个受难的人就是那人不虔诚和他的罪行令人信服的证据。还有另一种测试罪行的办法，称为十字的神裁。被捕者发誓宣称自己的无辜，然后要求审判。两根一模一样的棍子被树立起来，其中一根被刻上十字记号。然后将两根棍子用羊毛包裹起来，放置在祭坛的圣迹上。经过适当的祈祷，由一个牧师拿起其中一根，如果上面有十字记号，被告就被宣布无罪。在民事案件中会使用另一种十字神裁法。法官、当事人和所有相关的人都聚集在教堂里，当事人各选取一名尽可能年轻强壮的牧师为自己在审判中的代表。这些代理人被安排在一些著名的十字架两边，然后，发出信号，他们立刻伸直臂膀，用身体摆成一个十字架。

2、伦敦德里侯爵引述的演讲内容如下：“格拉坦先生说，如果托利党掌握政权，女王陛下的生命将不再处于安全之中。他（奥康纳尔先生）严肃地宣称，他相信如果发生那样的事情，女王的生命将不会延续超过六个月。”伦敦德里侯爵当即表示，如果这个报道是正确的，演讲实际上是在指控托利党打算谋害女王，他认为这些指控是卑鄙无耻的。伦敦德里侯爵这些表示轻蔑的措辞就是针对这种指控的。在第二封信里，格拉坦先生请求说明，他不应该为奥康纳尔先生演讲中的任何意见和措辞负责。他不曾在任何演讲中以任何方式提及伦敦德里侯爵，他请求侯爵明确说明，关于“卑鄙无耻”的话是否是针对自己的？在回信中，伦敦德里侯爵说，对于报纸报道的那次集会中的言论谁应该负责，他不会妄下结论，但是如果任何个人准备认可那些言论，他就要坚持把自己已经发表的那些看法对准那个人。那些表示蔑视的措辞不是在谴责个人，而是在谴责据报道对一个政治团体公开提出的诽谤性的指控，而且鉴于亨利·格拉坦方面并没有否认那些报道中提到的情感和言论，伦敦德里侯爵很遗憾地表示不能收回他已经表达的意见。最后的结果是安排了一次决斗，并于今天三点钟在温布尔顿公园进行了。按照口令，伦敦德里侯爵接受了格拉坦先生的射击，之后向空中开了枪。波德金先生代表格拉坦先生表示他完全满意了，事情就这样结束了。鲍尔斯考特子爵和罗巴克先生的决斗1839年2月28日今天在库姆森林，鲍尔斯考特子爵和罗巴克先生进行了一次决斗。前者由尊敬的H.菲茨罗伊担任助手，后者由特里洛尼先生担任助手。在决斗现场，人们做了很大的努力，想阻止事情走向极端，但是没有成功。鲍尔斯考特子爵的助手坚持要求罗巴克先生收回他在巴思市的一次演讲中的某些言论，或者为此道歉。

3、决斗并不是中国人熟悉的解决争端的方式，但在西方，它却被视为一种公平有效的判决而流行了一千多年。在动辄诉诸法律的现代人看来，决斗虽然近乎原始而可笑，但更多的是对这种随着历史的脚步越走越远的神秘又不失浪漫的对抗方式感到好奇，以及对祖先们的勇气与尊严献上我们的景仰。

司法决斗 决斗最初的确是作为一种法律手段来解决人们之间的争端。已知最早的关于司法决斗的法律是勃艮第法。这是东部德国的早期原始法律，出现在国王冈都巴德(474—516)统治的5世纪晚期到6世纪早期之间。通常，记载的把决斗作为裁判的时间始于501年。很多决斗是用来裁决刑事案件的，但它同时也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如房产及其他个人财产的纠纷，通常妇女、体弱者、幼童及年迈者例外，然而他们可以让别人代替他们参加决斗。司法决斗是一个正式的仪式，由王室成员主持，并宣布获胜者。在英国和法国，随着以决斗形式来判决成为了一种习俗，很多人越来越希望用制度来约束它。一些官方禁令如：路易七世于1167年禁止用决斗来裁决价值在5苏(苏：法国旧货币单位)以上的纠纷。最后，只有严重的罪行如：谋杀及叛国才允许用决斗来裁决。在英国

《西方决斗史》

，选择运用决斗方式来判决的权利一直到19世纪早期才不存在。尽管其实早在16世纪这种方式就已消失。最后一起要求通过决斗方式来判决的案件发生在1817年，一个被指控犯了谋杀罪的人要求使用决斗方式，当时法庭很不情愿地答应了他的要求，因为他正在行使他的合法权利。

骑士们之间的决斗 骑士们之间的决斗起源于司法决斗，两者并存了好几百年。学者们通常认为骑士出现于10世纪，而骑士决斗就始于那时。骑士决斗也是盛大典礼。两个骑士手牵缰绳坐在马背上决斗，来决定法律、财产或荣誉方面的问题。骑士决斗在16世纪中期左右开始衰落，取而代之的是荣誉决斗。通常认为在这两种决斗之间起桥梁作用的是1547年的一场决斗。这场决斗由法国国王亨利二世(1519—1559)主持，由于裁判是一位王室成员，因此这场决斗既有司法决斗的仪式，又有骑士决斗的壮观。并且，因为当时亨利二世在裁决时过度犹豫，而使他失去了裁决的权力。从此，决斗就成了没有政府参与的、两个独立的人之间的私事。骑士决斗从此消失，让位于荣誉决斗。

荣誉决斗 荣誉决斗因其为真理、为荣誉、为自由及为礼节而战，而成为对骑士精神的补充。当名誉受到损害、身体受侵害或礼节上受到侮辱时，法国人、英国人、勃艮第人、意大利人、阿勒曼人及北部民族都有习惯报复那些侵犯他们的人，所用的正是私人决斗的方式，一对一，没有法律方面的干扰。

荣誉决斗是我们最熟悉的，始于大约16世纪中期，在法国、德国及美国一直延续到20世纪。由于当时的人们认为礼节和尊敬胜过一切，所以产生了这种形式的决斗。正如一个作家所评价的：“决斗是获得人们高度尊敬的最有效的途径。”因为侮辱，特别是对一个人的诚实、勇气或对他的女眷们的不尊重，都很容易引起决斗。决斗的理由多得无法说清，小到“一个轻蔑的眼神、一个对人不敬的词或一步傲慢的脚步”，大到“说一个人是胆小鬼或他在撒谎”(这是最严重的)。他们之间不道歉，而是根据决斗法则进行决斗。决斗法则规定了决斗过程中的一些要求，绅士们必须遵守。因为决斗已发展成为贵族们的一种文化制度，所以决斗通常在贵族之间进行，决斗双方的地位必须一致，不同阶层的人进行决斗是一件非常不妥的事情。

荣誉决斗的参与者为贵族或是那些由于其职业而持有武器的人，对于这些人来说，决斗是一种生活方式，所以一个贵族或绅士一生中决斗过好些次是很普遍的。例如，在路易十三当政期间的法国，骑士德·阿德里科斯是一个狂热的决斗者，在30岁前就杀了72个人。据称美国总统安德鲁·杰克逊一生也参加过一百多次决斗。即使是一个不常参加决斗的人，如果他接到挑战时没有好好应战，也会觉得蒙羞。尽管在当今看来，这种不借助于法律而进行的私人决斗有些原始，却表明人类向用文明方式解决争端前进了一大步，使当时普遍存在的致命突袭击行为有所减少；而且，在16—19世纪的欧洲，荣誉决斗还受越来越多的、极为严厉的法律约束。

来自教会及法律的反对 早在11世纪以来，对于决斗的反对从来都没有间断过，并以各种形式存在，主要来自法律或教会。来自教会的反对尤其激烈，禁止在决斗中死亡的人以基督教的礼仪进行安葬。决斗者、帮助者及观看者都会被逐出教会。到了16、17世纪，教会对决斗的攻击更加猛烈。欧洲大陆的法律逐渐把决斗作为一种单独的罪行，尽管这些法律不时地被那些贵族违法者及运用它们的政府部门所忽视。

在美国，决斗主要是南方绅士们的一个传统，盛行于19世纪。早期大部分的法律是通过不让决斗者入公职来阻止决斗。尽管反决斗法的设立时间比较滞后，但最后美国所有的州及哥伦比亚特区都通过了禁止决斗的法律。在美国，决斗并不像在欧洲那样受到大家的欢迎，这可能是由于虽然美国南部很喜欢这种方式，美国北方从未将其列为他们的文化之一。许多作家把决斗在美国的衰落归于美国内战，因为决斗的普遍衰落是在战争时期，随着战争和“南部联盟”的失败而告终。然而，也有人把决斗的消失归功于更严厉的法律。在20世纪时，还偶尔会有几场决斗，但在美国，决斗已过了它的鼎盛时期，再也不是流行的社会习俗了。

决斗的衰落 很难说清遍布全世界的持久的反决斗风，对决斗的衰落究竟影响有多大。但有一点很清楚，决斗在其存在时，作为贵族统治时期的一种颇受关注的社会现象，导致了很多人想通过法律手段控制它。其实，20世纪没有用它作一种解决争端的通用手段，说明了决斗的消失与世界很多国家开始了民主制度有关，而不是因为法律突然之间或终于禁止了决斗。现在留下的，除了法国和德国少有的几场决斗外，只有决斗衍生出来的比赛如：剑术及骑马格斗。他们使我们想起了20世纪前，除法律之外的另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决斗。在西方，决斗有着悠长的历史，源于欧洲中世纪的骑士制度，为荣誉与尊严而战，之后成为解决个人之见争执的有效方式。听听18世纪英国作家塞缪尔·约翰逊的话吧：“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中，一次侮辱会被认为是严重的伤害，因此必须遭到憎恨，或者甚至必须为此进行一次决斗。”

他继续加以强调，“人们公认忍受侮辱而不进行决斗的成员必须逐出他们的社群。”决斗的历史，其实是人们捍卫形而上的人格荣誉的历史。在约架忽然成为一种流行的时代，《西方决斗史》出版也许正逢其时。当然，其功效更在于从一种社会行为习俗切入对其社会文化的了解。书中所录著名

《西方决斗史》

人物的决斗故事，亦有趣可观。

章节试读

1、《西方决斗史》的笔记-第四章

蒙达尔纪（Montargis，法国中北部卢瓦雷省地名）的狗：这是法国戏剧和文学中一个著名的故事，源于十四世纪的一个传说。据说1371年，法国国王查理五世喜爱的一位骑士奥布雷·德·蒙特迪迪（Aubry de Montdidier）被罗伯特·麦克尔（Robert Macaire）在彭迪森林杀害。奥布雷的狗是唯一的目击者。它对麦克尔的凶态把嫌疑指向了麦克尔。国王认为让这条狗与麦克尔决斗符合天意。狗战胜了麦克尔，他承认了罪行并被绞死了。法国著名作家蒙田文集中对这个故事的描述是最为人们熟知的版本。

2、《西方决斗史》的笔记-第123页

有经验的铁匠可以打出这样一把剑--在知道使用方式的剑士手中，它锋利无比，无坚不摧；而不知内情的人拿着它，哪怕只是普通的劈砍刺击，剑身即会变成碎片。

这剑是怎么打出来的？防止决斗中被缴械么？

《西方决斗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